

证券代码：603269

证券简称：海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信会师报字【2018】第【ZH10095】号）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,943,325.08 元（按母公司报表口径，下同）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194,332.51 元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,748,992.57 元，加上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14,080,471.50 元，扣除 2017 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7,203,000.00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6,626,464.07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按公司总股本 91,47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,622,860.00 元人民币。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意见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